

江苏省粮食志

江苏省粮食局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粮食志

江苏省粮食局 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江苏省粮食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粮食局《江苏省粮食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王 楠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
印 刷 者 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 插页 13
印 数 1—6080 册
字 数 627 千字
版 次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221—9/K·150
定 价 (硬精)26.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徐国健

盛世修志，自古已然。尤其在现在，新修地方志，既是继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部分，具有借鉴过去、指导当今、展望未来的重要意义。我省现存的历史志书虽然卷帙浩瀚，但却没有一部完整的粮食志，现在编纂出版的这部《江苏省粮食志》，填补了该项空白，至为可庆可贺。

“民以食为天”，这是一条朴素的真理。不管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粮食作为在使用价值上有特殊重要性的商品都以其不可替代性在整个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粮食工作十分重视，作出了“粮食定，天下定”，“必须把粮食抓紧”等一系列指示。经过四十多年不懈努力，我国基本解决了占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吃饭问题，保证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江苏素以鱼米之乡著称于世。早在明清时代就担负全国三分之一左右的漕粮任务；近代的无锡米市，则是当时全国四大粮食主要集散地之一；而作为民族工业先导之一的面粉加工业，也是从江苏起步的。解放后，江苏省的粮食工作，一直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重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粮食生产不断发展，粮食事业不断前进，形成了具有江苏特色的粮食产、购、销体系，为国家作出了重大贡献。本书总结了粮食工作的历史经验，略述了历代粮政，详尽记载了从1949年到1987年江苏省粮食、油脂工作的历史沿革，以及购销、调运、储藏、加工、财务、科教等各个方面的基本状况，系统地汇集、反映了党和政府在粮食、油脂工作上的各项政策、法令、法规的具体实施和演变过程。全书资料较为可靠，内容翔实，论述也颇为得当，相信它对推动全省粮食工作的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前车之鉴，以警后者，我想从历史经验中至少可以得到这样两点启示：一是粮食工作至关重要，事关整个经济乃至政治大局，任何时候都不能懈怠。二是在粮食工作中，一定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关系，千方百计为城乡两个“千家万户”服务，只有这样，我们的粮食事业才能兴旺发达，才能稳定经济，繁荣市场，促进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

《江苏省粮食志》全书60多万字，是我省粮食部门有志于史志工作的同志披阅四载，五易篇目，三改志稿，至1991年10月定稿。由于时间仓促，加之志

书内容年代跨度较大,疏漏谬误在所难免,尚祈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1991 年 10 月

借鉴历史经验 加快发展步伐

写在《江苏省粮食志》出版之际

吴国樑

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进程加快,粮食流通中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激烈竞争的局面已经形成,粮食工作挑战与机遇同在,萎缩和发展并存,出路何在?出路就在于立足粮食,走出粮食,走贸工相结合之路!因此,我们必须迅速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外向型经济,加快建立拥有相当经济实力的粮油及其制成品收储、加工、销售服务网络,培育和建设开放、畅通、灵活、高效的粮食市场体系,努力开创粮食工作的新局面。

实现这一目标,推动粮食事业的不断发展,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大政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要善于借鉴粮食工作的历史经验,古为今用。粮食工作的历史经验很多,概括地说,值得我们借鉴的起码有以下几个方面:粮食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历来被人们所重视,这是国家昌盛、社会稳定的基础,任何时候都放松不得;粮食流通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粮食经济的变革过程,粮食流通体制只有不断变革,才能适应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粮食经济的发展,还必须紧紧依靠科技进步,科技是粮食经济不断发展的内在驱动力;良好的行风是发展社会主义粮食事业的可靠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广大粮食干部职工艰苦奋斗,兢兢业业,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支农的热心人,做居民的贴心人,做工业生产的好后勤,在社会上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形象等等。当然,还有一些教训和失误值得记取。《江苏省粮食志》的出版,为我们学习历史经验,做好新时期的粮食工作,提供了良好的教材。我相信,《江苏省粮食志》不但是发展中的江苏粮食事业前一阶段可资借鉴的历史,同时,也是开启今后粮食工作光荣而又艰辛历程的新的起跑线。

1992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上限追溯到有记载,但从简。下限至 1987 年,但对 1988~1992 年发生的主要史实,用附录形式记述。

二、本志采用记、表、录等体记述,以志为主体。篇目按照事以类从,横排竖写的原则,设章、节、目、子目,分条记述。

三、本志所用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下简称建国前)的按原有记载或习惯名称记载,并作必要的注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的按现行名称记载。

四、本志所用度量衡,建国前的均以各个时期的使用名称、单位记载;建国后的按公斤、吨为计量单位。

五、本志所记货币,建国前的采用原货币名称及单位;建国后的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历史纪年,建国前的按历史名称记载,另加注公元年号;建国后的一律以公元为纪年。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5
第一节 古代粮食的管理机构	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粮食管理机构	26
一、国民政府时期.....	26
二、汪伪时期.....	26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粮食管理机构	27
第四节 建国后的粮食管理机构	27
一、机构演变.....	27
二、人事更迭.....	30
三、干部、职工	34
第二章 历代粮政	36
第一节 古代粮政	36
第二节 太平天国粮政	38
一、田亩制度.....	38
二、田赋制度.....	38
三、圣库制度.....	39
第三节 民国时期粮政	41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粮政	43
一、保证民食.....	43
二、公粮、田赋	44
三、粮食管理.....	44
第五节 建国后粮政	45
第三章 粮食市场	46
第一节 市场演变	46
一、市场沿革.....	46
二、交易形式.....	48
三、进口米面.....	49
四、商号、行会	50
第二节 稻米市场	51
第三节 麦粉市场	54
第四节 油豆饼杂粮市场	54

第五节 市场管理	55
一、自由贸易时期	55
二、计划购销时期	57
第四章 田赋	59
第一节 古代田赋	59
一、沿革	59
二、赋额	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田赋	63
一、田亩	63
二、赋额	63
三、征收方法	67
四、积弊	67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田赋	68
一、抗日战争时期	68
二、解放战争时期	69
第四节 建国后的农业税	70
第五章 粮食收购	72
第一节 平采、和采	72
第二节 市场收购	74
第三节 计划收购	76
一、民主协商	77
二、定产、订购、定销	78
三、购销包干	82
四、粮钱挂购	83
五、粮食收购政策	84
第四节 合同订购	86
一、任务	87
二、政策办法	88
三、实绩	88
第五节 议价收购	89
一、经营体制	89
二、议购办法	90
三、议购数量	90
四、议价转平价	91
第六节 粮食管理	91
一、国家粮食管理	91
二、农村粮食管理	92
三、集体粮食分配管理	93
四、粮食业务管理	94

第六章 粮食销售	102
第一节 平糶、配售	102
一、平糶	102
二、配售	104
第二节 市场供应	105
第三节 城镇定量	106
一、计划供应	106
二、定量供应	106
三、补助供应	110
四、标准调整	112
五、压缩定量人口	112
六、供应管理	114
七、专项用粮	115
第四节 农村统销	118
一、缺粮统销	118
二、专项用粮	120
三、统销管理	123
第五节 议价销售	129
一、销售对象	129
二、平价转议销	130
三、议销管理	131
第六节 粮票	131
一、地方粮票	131
二、饲料票	134
三、购粮券	134
第七节 粮店、粮站	134
一、任务	134
二、民主管理	135
三、粮店建设	135
四、综合经营	135
五、先进粮店	137
第八节 原粮、成品粮折率	138
一、供应折率	138
二、兑换折率	138
第七章 军粮	140
第一节 屯田	14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军粮	141
一、配拨制度	141
二、配拨数额	142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军粮	143
一、供给标准	143
二、支拨办法	143
三、支前供应	144
第四节 借粮、筹粮	148
第五节 建国后军粮供应	150
一、供应办法	150
二、供应标准	151
三、马料	152
第八章 油脂购销	153
第一节 资源	153
一、大宗油料	153
二、小油料	158
第二节 收购	159
一、政策	159
二、棉籽拨交	165
第三节、销售	166
一、政策	166
二、数量	170
第九章 粮油储藏	175
第一节 粮油储备	175
一、古代粮食储备	175
二、民国时期粮食储备	177
三、建国后的粮油储备	179
第二节 仓储设施	185
一、粮仓建设	185
二、仓型	190
三、油罐	193
四、粮仓机械设备	195
第三节 储藏技术	199
一、沿革	199
二、储藏方式	200
三、虫鼠防治	202
四、霉热防治	206
五、“三低”综合防治	207
六、油品保管	209
第四节 “四无”粮仓	209
一、“四无”标准	210
二、国库“四无”	212

三、社队“四无”	215
第十章 粮油调运	217
第一节 漕运	217
一、元以前漕运	217
二、元代漕运	218
三、明代漕运	218
四、清代漕运	220
第二节 粮油调拨	221
一、调拨办法	221
二、调拨实绩	223
三、粮油进出口	224
第三节 粮油运输	225
一、义务运输	225
二、合理运输	226
三、散装运输	231
第四节 运输工具	232
一、车队	232
二、船队	232
三、车船队管理	232
第十一章 粮油标准	234
第一节 粮油质量标准	234
一、收购标准	234
二、销售标准	240
三、出口标准	242
四、调拨标准	245
五、国家标准	245
第二节 粮油卫生标准	248
一、粮油污染源	248
二、标准	249
第三节 粮油检验	251
一、检验机构	251
二、检验设备	251
三、检验技术	252
第十二章 粮油价格	253
第一节 粮价管理	253
一、建国前	253
二、建国后	254
第二节 历代粮价	255
一、古代粮价	255

二、民国粮价	261
第三节 平抑粮价	265
第四节 收购价格	266
一、粮食	266
二、油脂(料)	270
三、加价	273
第五节 销售价格	274
一、粮食	274
二、油脂	276
三、副产品	278
四、饲料	280
第六节 市场调剂价格	282
一、集市交易价格	282
二、国家议购议销价格	284
三、熟食代替价格	285
第七节 调拨价格	286
一、粮食	286
二、油脂、油料	287
第八节 差价、比价	288
一、差价	288
二、比价	290
第九节 生产成本	292
一、建国前	292
二、建国后	293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	297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97
一、财务体制	297
二、财务制度	298
三、资金管理	300
四、商品流通费管理	307
五、盈亏管理	31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11
一、核算方法	311
二、核算体制	312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13
一、增收节支	313
二、扭亏增盈	314
三、搞活经营	315
第十四章 粮油加工	316

第一节 碾米·····	317
一、沿革·····	317
二、设备·····	319
三、生产·····	320
第二节 制粉·····	322
一、沿革·····	322
二、设备·····	324
三、生产·····	326
四、经营·····	328
第三节 榨油·····	329
一、沿革·····	329
二、工艺设备·····	331
三、生产·····	335
第四节 粮油食品·····	343
一、生产·····	343
二、主要产品·····	345
第五节 副产品综合利用·····	348
一、概况·····	348
二、生产·····	349
第六节 粮油机械·····	352
一、演变·····	352
二、产品·····	354
三、销售·····	356
第十五章 饲料·····	359
第一节 传统饲料·····	359
第二节 配(混)合饲料·····	360
一、机制饲料·····	360
二、配(混)合饲料·····	361
三、优惠政策·····	364
第三节 销售·····	366
一、饲料供应·····	366
二、副产品返还·····	367
三、奖售饲料·····	368
第四节 集体留粮留地·····	369
一、饲料留粮·····	369
二、饲料地·····	370
第十六章 对私改造·····	372
第一节 商业·····	372
一、限制与反限制·····	372

二、调整公私关系	373
三、经销代销	373
四、社会主义改造	374
第二节 工业	375
一、委托加工	375
二、公私合营	376
三、磨坊改造	376
第十七章 援外和引进	377
第一节 援外项目	377
第二节 合作项目	377
第三节 设备引进	378
第四节 外事接待	378
第十八章 教育与科研	382
第一节 教育	382
一、粮食学校	382
二、职工教育	384
第二节 科研	385
一、机构	385
二、任务	386
三、成果	386
第三节 学术团体	392
附录	393
一、机构、人事	393
二、粮油购销	395
三、粮油价格	399
四、财务	401
五、储备	402
六、工业	403
七、企业建设	405
八、合资企业	405
重要文件辑存	408
编后记	434

概 述

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濒临黄海,居长江、淮河下游。全省总面积 10.26 万平方公里,地处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地区,地势平坦,雨量充沛,水系发达,土壤肥沃,发展农业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因而农业发达,盛产稻麦和油料,素有鱼米之乡之称,是中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南宋时有“苏常熟,天下足”之民谚流传。但到明朝中叶以后,江南地主兼并土地,农业生产遭到破坏,至清朝又逐步恢复。乾隆年间江南的水稻年产已达 9000 万石,居全国之首。民国初年粮食年产量 500 万吨左右,民国 3 年(1914 年)472 万吨,民国 4 年 562 万吨。抗日战争前的 1936 年,总产量为 930 万吨。民国 26 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华后,霸占耕地,强征劳力,农业生产遭到严重摧残。1941 年,苏北一些地方小麦产量一般低于战前 20~30%。民国 34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农业生产复遭破坏,1949 年年产量仅 748.5 万吨,比 1936 年下降 19.52%。加上国民党大量征购军粮,造成民食匮乏,粮价飞涨,民怨沸腾。民国 35~37 年,在其统治下的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地,曾多次发生反饥饿群众“抢粮”风潮。

建国以后,江苏的人口虽由解放初期的 3512 万人增至 1987 年的 6348 万人;而耕地面积则由 8285 万亩减至 6870 万亩,但经过土地改革,政府又大量增加农业投资,大力兴修水利,改进耕作技术,推广优良品种,粮食生产迅速发展。全省粮食总产量从 1949 年的 748.5 万吨增至 1953 年的 1063.7 万吨。1959 年至 1961 年,三年连续自然灾害,1961 年总产量一度下降至 903.85 万吨。1962 年以后逐步稳定增长,1966 年突破 1500 万吨,1973 年突破 2000 万吨,1979 年突破 2500 万吨,1983 年突破 3000 万吨。1984 年创历史最高纪录,达到 3353.6 万吨。1985 年,种植业结构调整后,粮食作物面积减少,总产量降为 3126.5 万吨。1987 年占全国总面积 1.07% 的江苏省,粮食总产量 3257.7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8.08%。全省人均粮食占有量,50 年代为 263.3 公斤,60 年代为 258 公斤,70 年代为 380 公斤,1980~1983 年增至 474 公斤,1984~1987 年连续四年突破 500 公斤。江苏粮食的稳定增长,不仅改善了人民生活,也为发展其他各业提供了物质基础。

自古以来,素有“民以食为天”,“无粮则乱”之说,历代政府均很重视粮食问题。但在封建、半封建的旧中国,粮食问题始终没有解决。极大多数劳动人民处在糠菜半年粮、食不果腹的境地。灾歉之年,妻离子散,卖儿鬻女,饿殍载道的悲惨景象屡见不鲜。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粮食问题。早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的指导下,积极发展粮食生产,保障了军需民食。1946 年的苏中七战七捷,1948 年的淮海战役和 1949 年的渡江战役,苏北地区都运送大批粮食支援前线,为取得战役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江苏的田赋,历来负担沉重。唐时有“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之说。至宋朝,朝廷所

需“实仰东南财富，而吴中又为江南根”。明初，今苏州、常州等地的田赋比他省多两倍。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定江苏正赋银 368 万两、粮 35.90 万石；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 年），赋银减为 325 万两，但赋粮增至 208 万石，占全国赋粮 25% 以上。此外，还有名目众多的附加税，地方官吏恣意科敛，致小民脂膏竭尽。民国初年，江苏赋粮折银元 205 万元，占全国的 20%。以后又逐渐增加名目繁多的田赋附加，至民国 23 年，全省征收的赋粮折银元达 1495 万元。民国 30 年，国民政府改征银元为现粮，即所谓田赋征实。当年规定的征额为正附税每赋元折征稻谷二斗，次年改征稻谷四斗，同时带征三成地方公粮；民国 32 年，又增加“征借”一项，征借标准为“征一借一”。农民的田赋负担越来越重。

建国后，江苏田赋先称公粮，后称农业税。1949 年至 1952 年，在苏北、苏南两行政区共征公粮 513.95 万吨，年均 128.45 万吨，占同期粮食产量的 14.5%。从 1953 年以后，江苏粮食产量不断增加，但农业税税额一直未变。以 1981~1987 年产粮计算，税粮仅占粮食产量的 4.17%。

江苏省河道纵横，在漕粮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汉代，徐州已成为漕粮北运中转枢纽；隋朝开通京杭大运河后，直至清末，江苏无锡、常州、扬州、仪征、淮安等地，又成为漕运中转的枢纽。宋代，在仪征、扬州、淮安设置中转仓后，经上述诸地中转的漕粮最高年份达到 800 万石。元朝，漕粮改由海道运往京师，从平江（今苏州）经刘家港（今太仓浏河）入海北运量每年达 250~350 万石，刘家港成了江、浙漕粮入海中转地。明成化八年（1472 年）额定江苏应天、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淮安、扬州、徐州八府漕粮 150 万石，同时中转南方各省漕粮，永乐至景泰年间经扬州中转的漕粮每年为 240~500 万石之间，经徐州的也达 400 万石以上。迨至清嘉庆十七年（1812 年）仍额定江苏漕粮 110 万石，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左右。历代朝廷，对江苏的漕粮和经江苏中转的漕运，都极为重视。宋朝，浙江、广西、荆湖、福建诸路都在常州设立“都转运使司”；元朝在浏河设“行泉府司”，专管漕运事务。明清两朝的漕运总督，均驻淮安，统领全国漕运事务。漕粮苛政，劳民伤财。据清人估算，南粮北漕每石成本要高于当地市价十六七倍。然而漕粮也给江苏粮食贸易市场带来兴旺，推动其他行业发展，“粮业兴，百业盛”。

江苏的粮食贸易，远在春秋吴王夫差筑邗城、开邗沟时，扬州就成为粮食集散地。随着京杭大运河的开通，沿运河一些地方也因漕运而兴起粮食市场。而太湖、高宝湖流域，长江流域和长江中上游出产的稻米，则多运至镇江、常州、无锡、苏州出售，南方缺粮的浙江、福建等省的一些地方也多来这些地方购米。至宋朝，常州已是著名米市，但到清初转衰，米市东移无锡。明清时期，江苏除每年有 100 余万石漕粮输出外，还有部分粮食输往南方的浙、闽和北方的缺粮地区。其时无锡逐步形成“南供民食，北输漕米”的集散中心，清末成年成交量达 800 万石左右，成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抗日战争爆发前的 1936 年年成交量高达 1200 万石以上。而常州又形成了江南最大的黄豆市场，年成交量 300~500 万石，为“豆、木、典、钱”四大行业之首。苏中的扬州、泰州、江都仙女庙、姜埭、南通唐闸，也曾是著名的稻麦集散市场，里下河和皖北出产的稻米大多通过这些市场输往南通棉区和无锡等地，有“卖不尽的西北，买不尽的东南”之说。淮北出产的小麦、大豆、花生则经徐州、海州转输上海、青岛等地。清末田赋改征“折色”，漕粮停办。民国初年江苏的稻米贸易一度转衰。但随着面粉、榨油工业的兴起，加上津浦、沪宁铁路的开通，北方大量小麦、大豆源源流入江苏市场，而江苏出产的面粉、豆饼又大量销往华北和南方一些地方，江苏的粮食市场由过